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213號

原　　告　林玥玥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被　　告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柒佰伍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聲明請求：㈠確認被告對原告關於不動產抵押借款契約書所載超過新臺幣（下同）473萬5,984元，及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利息之債權不存在。㈡確認被告對原告有關不動產抵押借款契約書所載之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遲延利息暨按附表1規定之提前清償違約金債權不存在。關於聲明第㈠項，被告對原告之

債權為本金6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120年11月11日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則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15日止之本息為730萬7,836元【計算式：6,000,000+6,000,000×(1+247/365)×13%＝7,307,83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扣除原告所主張其所積欠被告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之本息576萬8,299元【計算式：4,735,984+4,735,984×(1+247/365)×13%＝5,768,299】，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53萬9,537元【計算式：7,307,836-5,768,299＝1,539,537】。關於聲明第㈡項，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遲延利息已為第㈠項所包含，不予併算其價額；附表1提前清償違約金：「乙方如選擇本條之固定式利率者，如有提前償還部分本金或全部清償，乙方應支付甲方清償本金的16%為提前還款違約金，但申貸年限為3年以上，乙方連續24期如期繳款而無遲延付款之情形，違約金減免為本金餘額之5%；申貸年限為3年（含）以下，乙方連續12期如期繳款而無遲延付款之情形，違約金減免為本金餘額之5%，如有民法第204條之情形，乙方應於一個月前預告甲方。」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本金600萬元之16%為訴訟標的價額，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6萬元【計算式：6,000,000×16%＝960,000】。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49萬9,537元【計算式：1,539,537+960,000＝2,499,537】，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7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孫芊卉